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6—01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3月15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独立董事钟峻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周放生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卫捷先生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胡刚先生所作《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5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2015年度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部署了2016年的工作。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7,853,563.95元，较2014年增长16.12%；

实现营业利润 14,475,692.15 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53.55%;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0,692,968.93 元,较 2014 年上升 64.92%。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报告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编号 2016-01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分别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 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周放生、钟峻、卫捷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编号 2016-017；《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92,968.9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031,584.1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上年现金股利分配 23,460,969.60 元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17,263,583.44 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3,709,4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73,207,159.34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每 10 股转增 5 股。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此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报告出具

了《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以上意见及报告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内控自查表出具了核查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的审计报酬，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差异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本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线”）100%股权。在本公司与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 2015 年华信天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7800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信

天线公司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472.45 万元，完成 2015 年度承诺目标的 82.98%。一方面本公司将支持华信天线开拓市场完成业绩承诺，另一方面本公司将按照协议要求，在四年的业绩承诺期满后，判断是否进行盈利补偿，并督促交易对手方履行承诺。华信天线已或拟采取的措施详见公司《2015 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821 号）、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201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6-020）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